

# 法學緒論

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劉政 編著

不用再找了...  
就是這本！

👍 架構簡明好清晰

👍 內容充實好豐富

👍 舉例說明好理解



---

# 法 學 緒 論

---

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

劉 政 編著

# 法學緒論

---

2012年7月 一版一刷

編著者 劉政  
出版者 劉政

劉政

副總編輯 林靜妙  
企劃主編 陳瑩甄  
企劃編輯 陳曉玉  
責任編輯 蔡雅綺  
內文編排 林佩珊

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27001808 分機18  
傳真 (02)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mailto: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 978-986-295-092-0

定價：51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 勤學則稔

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學之道，  
需不斷精進。

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  
考取之路艱辛，  
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  
才能有所成就，  
享受豐碩的果實。

---

# 序 言

---

法學緒論一科可說是所有參加國家考試者都要準備的共同科目，但是配分比重上稍有不同，例如一般警察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的法學緒論科目，單科即佔 100 分。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民航人員、關務人員升薦任官等等考試的法學緒論科目佔 50 分。其餘考試類科的「法學知識與英文」，法學緒論佔 30 分（詳見後附一覽表）。

法學緒論一科係考選擇題，為避免答案的爭議，通常會以確定、無爭議的內容加以命題，較無爭議者當然就是法條，不排除偶而會有一些基本學理的命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掌握法學緒論一科，首先要瞭解其「命題大綱」所涵蓋的重點。為縮短讀者準備法學緒論的時間，編者所寫的「法學緒論」即按照命題大綱的順序編寫，整理出每個章節的重點，並有相關試題供讀者牛刀小試一下。本書適合對於法學緒論尚無概念的初學者。

如果讀者需要練習更多的題目，及瞭解如何選擇答案（即某個答案為什麼對或為什麼不對），以強化解題能力，編者另規劃著有「法學緒論解題實戰」，是您最好的選擇。

編者 劉政  
2012 年 4 月

## 國家考試「法學緒論」一覽表

| 考試種類          | 考試科目             | 配分  |
|---------------|------------------|-----|
| 一般警察四等行政警察    | 法學緒論             | 100 |
| 關務人員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關務人員四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身障人員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身障人員四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民航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關務人員薦任升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一般警察四等消防、水上警察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    | 50  |
| 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一般警察人員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鐵路人員高員級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鐵路人員員級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高等三級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普通考試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司法事務官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司法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司法四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調查人員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國家安全人員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公務人員薦任升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地方三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地方四等          | 法學知識（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 30  |

| 法學緒論命題大綱                                                                               |                                    |
|----------------------------------------------------------------------------------------|------------------------------------|
|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                                    |
|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                                    |
|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                                    |
|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                                    |
|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 ～ 10 條） |                                    |
|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                                    |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
|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
|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
|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備 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目 錄

|      |                       |     |
|------|-----------------------|-----|
| 序言   | .....                 | I   |
| 目錄   | .....                 | V   |
| 第一篇  | 法的概念 .....            | 1   |
| 第二篇  | 法的淵源 .....            | 9   |
| 第三篇  | 法的種類 .....            | 15  |
| 第四篇  | 法律的繼受 .....           | 21  |
| 第五篇  | 台灣法律的發展 .....         | 27  |
| 第六篇  | 法律的效力 .....           | 33  |
| 第七篇  | 法律的制定、修正與廢止 .....     | 39  |
| 第八篇  | 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        | 47  |
| 第九篇  | 憲法基本原則 .....          | 55  |
| 第十篇  | 行政法一般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總則 ..... | 61  |
| 第十一篇 | 民法 .....              | 71  |
| 第一章  | 民法總則編 .....           | 72  |
| 第一節  | 法例 .....              | 72  |
| 第二節  | 人 .....               | 74  |
| 第三節  | 物 .....               | 81  |
| 第四節  | 法律行為 .....            | 83  |
| 第五節  | 期日及期間 .....           | 92  |
| 第六節  | 消滅時效 .....            | 94  |
| 第七節  | 權利之行使 .....           | 97  |
| 第二章  | 民法債編 .....            | 99  |
| 第一節  | 通則 .....              | 99  |
| 第二節  | 重要各種之債 .....          | 135 |

|      |                             |     |
|------|-----------------------------|-----|
| 第三章  | 民法物權編重要內容 .....             | 156 |
| 第一節  | 通則 .....                    | 156 |
| 第二節  | 所有權 .....                   | 159 |
| 第三節  | 地上權 .....                   | 171 |
| 第四節  | 抵押權 .....                   | 175 |
| 第五節  | 質權 .....                    | 191 |
| 第六節  | 留置權 .....                   | 198 |
| 第七節  | 占有 .....                    | 201 |
| 第四章  | 民法親屬編 .....                 | 209 |
| 第五章  | 民法繼承編 .....                 | 231 |
| 第十二篇 | 刑法 .....                    | 241 |
| 第一節  | 刑法總則 .....                  | 242 |
| 第二節  | 刑法分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部分） .....     | 278 |
| 第十三篇 | 著作權法 .....                  | 283 |
| 第一節  | 總則 .....                    | 284 |
| 第二節  | 著作 .....                    | 288 |
| 第三節  | 著作人 .....                   | 290 |
| 第四節  | 著作權 .....                   | 292 |
| 第五節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 305 |
| 第六節  | 權利侵害之救濟 .....               | 306 |
| 第七節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309 |
| 第八節  | 罰則 .....                    | 313 |
| 第十四篇 | 公司法 .....                   | 317 |
| 第一章  | 總則 .....                    | 318 |
| 第二章  | 無限公司 .....                  | 324 |
| 第三章  | 有限公司 .....                  | 329 |
| 第四章  | 兩合公司 .....                  | 333 |
| 第五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 335 |
| 第六章  | 關係企業 .....                  | 362 |
| 第七章  | 外國公司 .....                  | 364 |
| 第十五篇 | 消費者保護法 .....                | 367 |
| 第十六篇 | 勞動基準法 .....                 | 391 |

|      |               |     |
|------|---------------|-----|
| 第十七篇 | 勞工保險條例 .....  | 419 |
| 第十八篇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 439 |
| 第十九篇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461 |
| 第二十篇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471 |

01



## 第一篇

### 法的概念



## 一、法律之意義：

法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中，為形成秩序、解決爭端及實現自由，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之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法律是「人類」生活之共同規範：法律是人類才有之現象，規範人類生活中各種思想行為、活動、組織與社會關係。法律與自然界「法則」不同，人類法律會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而有所調整（例如檳榔西施衣著暴露，是否涉及猥褻？），但是「食、色、性也」則是自然法則。
- (二) 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之規範：在荒島獨自一人生活之人並不需要法律，因為荒島上沒有社會生活關係中資源分配與解決爭端之需求。如果還有其他人，那麼自然會逐漸形成家庭、氏族、部落、國家等社會組織，也就是所謂之「共同生活體」，此時就會出現分配資源、解決爭端之需求，法律規範就會被創造出來。換言之，人類乃群居性社會之動物，於人與人相處之間，必然會產生各種關係或發生各種利益衝突，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並使每個人權益都能因為社會秩序之維護而獲得防禦與促進，即有必要根據公平正義之理念建立一套社會生活規範，以規範人類之社會生活。
- (三) 法律目的在「形成秩序、解決爭端及實現自由」：交通如果沒有法律規範，則交通秩序無從維持；民事法律關係如果沒有法律規範，則人民間之紛爭無從解決；人民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得以自由地從事自己想要做的行為。因此，法律與風俗習慣、倫理、道德等社會規範，共同發揮作用，以達到形成秩序、解決爭端及實現自由之功能。
- (四) 法律是「規範」：規範是表達某種「應然」要求之語句、手勢、燈號或符號，包含「禁止」、「允許」或「要求」。例如「綠燈」時，車輛行人允許行進；「殺人者死」，表示禁止殺人。
- (五) 法律由「權威機關」制定並有「強制力」：法律與風俗習慣、禮節儀式、倫理道德、宗教誡律最主要之差別在於，法律是可以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加以實施之規範。由於宗教與道德此等社會生活規範並不具強制力，從而並無法充分發揮規範社會生活之功能，反觀法律，其係以國家之強制力作為施行方法，倘若有不遵守之情況，即會發生制裁之效果，此即有助於強化法律之規範功能。所謂權威機關，包括國家機關（法院、行政機關）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民間團體。至於強制力，可迫使人民接受規範之約束。例如不繳罰鍰或稅金，國家得將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加以行政執行。

## 二、法律與道德：

- (一) 關係：道德靠法律得以確保，法律依道德以濟其窮，二者相輔相成，其關係如下：
  1. 法律與道德規範一致：即道德所禁止或許可者，法律亦作同樣之禁止或許可。例如殺人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墮胎、遺棄、竊盜、詐欺，均為道德與法律所禁止；誠實信用、善良風俗、親子扶養義務等，均為道德與法律所許可。換言之，法律通常與社會之倫理道德規範有一致性，因此俗諺云「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有時道德甚至直接形成法律內容，例如民法第1084條第1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或刑法第272條第1項，對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有加重刑罰之規定，都相當程度地表達我國傳統之倫理道德。
  2. 道德不允許，但法律許可：例如民法雖規定夫妻之一方得因他方有不治之惡疾，向法院請求離婚，但就道德而言，社會多數人可能會認為請求離婚者沒有人性。又如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制度，當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對債權人行使抗辯權而不用還錢，但就道德觀點而言，借錢要還本就是天經地義的事，不管經過多久。
  3. 道德允許，但法律不許可：例如白米炸彈客利用放置炸彈方式（無害人意圖），希望引

起政府與社會大眾重視農民之權益，在道德上或可被視為正義，但法律並不許可此種危害公眾權益之行為。又例如為父親報仇而殺害弑父元兇，其行為當然構成犯罪，為法律所不許；但就道德觀點言，其出發點是為盡孝道，或許情有可原。

4. 道德不允許，但法律亦不禁止：例如成年男女同居、未婚懷孕生子以目前社會通念來看，道德上並不允許，但法律並無處罰規定。

## （二）區別：

1. 作用：法律拘束人類之外部行為；道德支配人類之內在修為。
2. 觀念：法律強調權利與義務是相對應；道德只講義務不講權利。
3. 產生方式：法律由國家經一定之法定程序制定；道德依人類良知及社會意識而自然產生。
4. 制裁方式：法律由國家透過公權力予以具體制裁；道德為個人良心或社會清議之抽象制裁。

## 三、法律與宗教：

- （一）關係：宗教係以超自然之範疇進行儀式行為，是集體意識之重要機制，具有強化道德之作用。即宗教經由教義或儀式強化信眾不要犯罪之力量，並鼓勵向善。古代為宗教勢力深厚時期，宗教為法律產生之依據，法律實際上只是推行宗教之工具，例如《摩西十誡》中有不得伺奉其他神、禁造偶像、不可妄呼上帝的名、謹守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做假見證、不可貪他人所有等規定。之後隨時代進化，法律與宗教之觀念逐漸分離，二者界限區分越來越清楚。民主法治國家甚至以憲法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例如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闡明信仰宗教之自由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宗教與法律之關係如下：

1. 法律與宗教皆允許：例如宗教強調要孝順尊親屬，父母恩重如山。而民法第1084條第1項也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
2. 宗教不允許，但法律許可：例如有些宗教之教義禁止當兵上戰場殺敵（犯殺戒），但法律規定應該要當兵，戰爭時要奮勇殺敵以保家衛國。
3. 宗教允許，但法律不許可：例如回教允許一夫多妻，但我國法律僅限一夫一妻。
4. 宗教與法律皆禁止：例如宗教強調舉頭三尺有神明，就算四下無人，偷東西會遭天譴，且我國刑法也有竊盜罪之制裁。

## （二）區別：

1. 作用：法律所支配之領域為人之外部行為；宗教所支配之領域為人之內心信仰。
2. 對象：法律之規範係以全國人民為對象；宗教之規範係以教徒為對象，不限於一國之人民。
3. 產生：法律係由國家本於其統治權力依一定立法程序而制定；宗教乃本於神意而創立。
4. 內容：法律之規定，多偏重於人類社會生活之權利義務，且未必與宗教禁止或許可之事項相同（例如法律規定應向國旗或國父遺像敬禮，而宗教因反對崇拜偶像而禁止向國旗或國父遺像敬禮；又法律規定人民應服兵役，而信眾基於宗教不得殺人之教義而拒絕服兵役）；宗教則及於人與神之間之信仰生活。
5. 制裁：法律制裁具有強制性，而此種強制性往往透過國家公權力予以實現；至於宗教之制裁，雖有類似於強制性，但是係基於願受支配者之內心，而非外在力量（全賴教徒主



動、自發之信仰），並且強制之內容，純屬於身後另一個世界之幸福問題（例如上天堂、到極樂世界、得永生等），與現實世界生活利益毫無關係。

#### 四、法律與習俗：

（一）關係：人類在原始時代，因當時之社會尚無法律制度，只由一般習俗負規範之責。例如以前女人在習俗上要不拋頭露臉、要三從四德、不可以繼承家中財產等。不過，因習俗是群眾共同生活下延續之風俗習慣，如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在法律未規定時，得依習俗。習俗與法律之關係如下：

1. 法律與習俗皆允許：例如習俗上，結婚前要先訂婚，民法亦有婚約之相關規定。
2. 習俗不允許，但法律許可：例如習俗上過年一定要回家團圓，但沒有回家吃團圓飯，法律並無規定。又例如習俗上女生不可以繼承財產，但民法對於子女之繼承權，不分男女，一律平等保障。
3. 習俗允許，但法律不許可：例如習俗上，過年可以施放爆竹或打麻將賭博，但法律禁止施放某些種類爆竹或打麻將賭博。又於傳統婚姻習俗，「門當戶對」是重要之考慮因素，甚者，結婚之約定往往是由雙方家長所決定。但民法第 972 條特別明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且為尊重當事人意思，更於第 975 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4. 習俗與法律皆禁止：例如已婚夫妻之婚外情，不僅違反從一而終之習俗，法律亦有通姦罪之處罰。

（二）區別：

1. 產生方式：法律是國家透過正式立法程序所制定；習俗是群眾共同生活下延續之風俗習慣。
2. 規範對象：法律除規範全民外，亦包括政府；某些習俗有地域性，僅當地居民受規範。
3. 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法律強調權利與義務並重；習俗只重義務不重權利。
4. 規範作用：法律拘束外部行為；習俗約束內部良心，以補強法律之不足。
5. 違反效果：違反法律規定將受到國家公權力之制裁；違反習俗可能受到其他人之言論規勸改過，或受指責。

#### 五、主要法學派別：

（一）自然法學派：

1. 概念：自然法學派認為在現實法之上，尚有普遍不變而存在於自然界之真理。換言之，宇宙間存有萬古不變之法則，天地萬物之自然現象均有其確定性與普遍性，法律乃本於人類之理性而生。自然法學派最重視之法源為「法理」，故人類之社會秩序應該有一個普遍之道德原理，例如正義、平等。
2. 特徵：
  - （1）以自然法則為法律之基礎：認為法律是由自古存在於人類社會且符合公平正義之自然法則發現而來，是超實證法。
  - （2）主張國家契約說：認為個人依契約讓渡自己之權利給社會共同體（組成國家並產生人民總意之主權），而法律為人民總意之表示。
  - （3）重視法理之法源：主張「惡法非法」。也就是當國家制定之法律傷害人民之利益，人

民可以不用遵守，此即市民抵抗權，包括消極地不執行、不遵守惡法，也包括積極地以和平手段（如遊行、罷工、罷市、罷課、絕食等）或革命手段反抗惡法。所以自然法學派強調「應然面」之研究取向，也就是「價值取向」。

### 3. 代表人物：

- (1) 格老秀斯：自然法學派始祖，以人性為基礎，將自然法自神學中予以解放。同時，其對國際法亦有貢獻，主張國家必須要遵守國際法，因為遵守國際法是合乎於每個國家之自身利益，他也認為國際社會中之國家，彼此均受制於國際法之最高規範的「普遍至高的正義原則」，被譽為「現代國際法之父」。
- (2) 洛克：為國家契約說之倡導者，認為國家權力是有限的，雖然人民將權力委託給國家，但仍應該保留自然狀態之自由，堅決反對專制，確立民主原則，促使美國獨立及法國大革命。
- (3) 孟德斯鳩：認為權力集中，易有濫用之危險，主張分權制衡，同一機關不得獨攬立法、司法、行政，即是三權分立理論，成為美國政治組織之藍圖，「法意」為其經典作品。

### (二) 歷史法學派（沿革法學派）：

1. 概念：以研究法律體系之發展狀態為目的。主張法律既不是自然存在的，也不是人為的，而是逐漸生長的。亦即法律之成長必循一定歷史程序，人類不能以理性創造之。故法律不能與道德混淆；且其亦為經驗之公式化，是隨民族之精神表現而逐漸成長之歷史產物。在此命題下，法律之變遷往往與社會及文化變遷有關，在不同時空環境及社會需要下，對於法律條文之詮釋不會只有一種正確且不變之解釋。

### 2. 特徵：

- (1) 認為法律有適應民族之時代性，而無學理上之固定性，因此其研究方法偏重於歸納法。
- (2) 注重於一國之民族意識。
- (3) 視習慣法之價值，超過成文法，即認為法律只能自然成長，不能人為制定。換言之，法律原是由習慣法孕育發展而成，立法只是為解決其疑義補充其缺陷之二次產物。因此，法律與語言、習俗相同，都是「自發成長之物而非造作之物」。

### 3. 代表人物：

- (1) 薩維尼：主張民族係有生命之自然存在物，而法律乃民族精神之表現，即法律乃由於民族之法律確信而生，可任其成長，不可人為制定，法律應以習慣法為主，成文法則不足道。
- (2) 梅因：以歸納之方法研究法律之歷史，探討法律進化之途徑，指出傳統法與現代法於結構上之不同為「從身分到契約」。身分乃是一種固定之狀態，個人不能經由自己之努力而拋棄此種狀態，於此種制度中，群體（而非個人）是社會生活之基本構成單位，每個個人都受到家庭與群體關係之束縛。隨著文明之進步，此種狀態逐漸地讓位於一種基於契約之社會制度，其特徵是個人自由及重視個人獨立自主意思，因為「權利、義務和責任皆源於自願之行為，且是行使人類意志之結果。」因此，先進文明社會乃是因獨立、自由和自決之個人作為社會生活之基本構成單位而出現。

### (三) 實證法學派：強調人為法並注重實然面，否定自然法。主要可分為純粹法學派（凱爾生，強調基本規範之最高性）及分析法學派（奧斯汀，強調主權者之命令），分述如下：

1. 純粹法學派（規範法學派）：由奧地利之凱爾生所創，主張必須將法學研究限定在對於



實定法（實際上適用之法律）之結構分析上，揚棄自然法學派之理論，將法律視為是一個純粹的、獨立的規範體系。他認為法是一種人類行為之強制秩序，而法是由法律規範構成之金字塔式階層體系，此即「法律位階理論」，從而產生日後之法律實證主義。他更由此說明在憲法之上，當然還有一最高頂點，為憲法之創立依據，自憲法以下乃至最低層之一切國法規範，均以之為效力淵源，形成全國法秩序之根本前提（基本規範＞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行為）。可知基本規範之權威更超越於憲法之上，但其卻未說明基本規範究竟為何。

2. 分析法學派：最有名者為英國之奧斯丁。他認為法律與道德應嚴加區別，主張「惡法亦法」，法律學為現實法律之學，其任務在研究「法為何物」，而不問「法所應為」，從而其研究對象為現實法（實定法），應就現行法規加以分析解剖，不應該脫離現實之範圍。因此縱使為不好之法律，在未經修改廢止以前，仍要遵守，以尊重法律權威。分析法學派主要在於攻擊自然法學派之說法，認為法律不是自然存在的，是人為的，是主權者之命令。

#### （四）自由法學派：

1. 概念：認為法律乃由人類生活環境需要而產生，並隨時代變遷而演進，因此研究法學，不應拘泥於形式之法條文字，應注意實際之社會現象，斟酌實際情形與需要靈活運用。主張法官審判案件時，應補救在所難免之法律缺漏，以達到法官創造法律之機能。其優點為可以避免立法怠惰，缺點為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有謂自由法學派之貢獻即在指出概念法學之謬誤，甚至可說自由法運動是以批判概念法學為目標<sup>1</sup>。
2. 特徵：
  - （1）法律體系之完美邏輯是錯誤的，法律必然有漏洞。
  - （2）成文法並非唯一法源。
  - （3）反駁概念法學禁止司法造法之觀念，同意法官造法，提高審判者之地位。
  - （4）法律必然牽涉到價值判斷（利益衡量），單純之法律邏輯已經無法符合法律之社會期待。
3. 代表人物：自由法運動之先驅為耶林，批判當時之「概念法學」只以法律論理之自足性為前提而視法官為一種機器，其主張法官應從法典之權威中自由地釋放出來，不應拘泥於形式之法律文字，應注意實際之社會現象靈活運用，強調以判例形成活的法律。

#### （五）社會法學派：

1. 概念：法律是社會生活之規則，法律由於社會生活之需要而產生，隨著社會生活之變遷而變遷。所以應該由社會之背景、發展、變遷，去探究法律之由來，依照社會之需要與利害而決定法律之運用與判斷得失。法律是社會生活之工具，所以法律應該為社會所用，不應該只機械化地注重於成文之法條，而應該注重於其立法之目的，以發揮法律在社會生活之功能。注重社會利益及社會秩序之維護，故對於有關勞資之立法，主張協調和平及合作之理論。
2. 特徵：
  - （1）法律之制定應採社會本位，其內容及目的以維護社會利益及社會秩序為依歸。

<sup>1</sup> 概念法學，係指適用法律者拘束於法條文字，機械式地運用以成文法為前提之三段論法、演繹法而適用法律，無須做任何目的性考量或利益衡量，即不同意法官造法，抑制審判者之地位。